

#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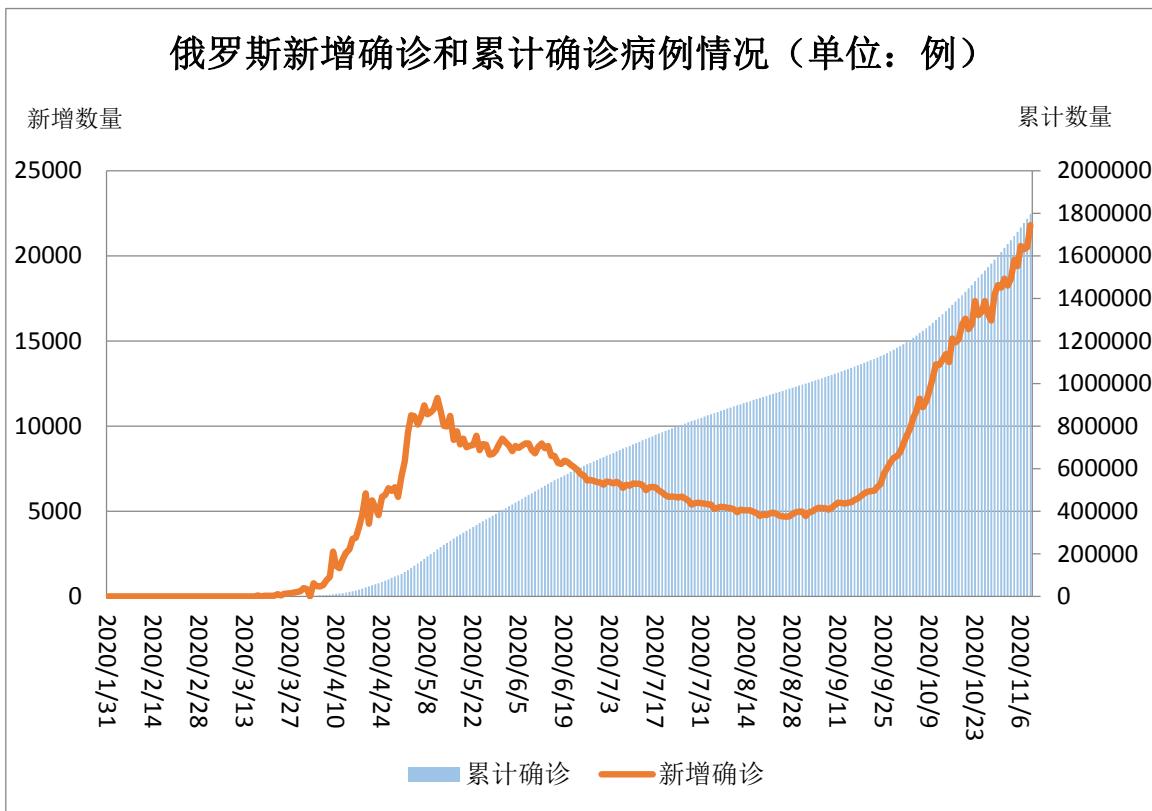
## 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

### 俄罗斯

#### 1. 俄罗斯疫情发展基本情况

##### 1.1 最新疫情发展情况

2020年3月初，俄罗斯国内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病例，主要由欧洲国家特别是意大利输入，随后出现社区传播，由于首都莫斯科是连接欧洲与俄罗斯的枢纽，莫斯科成为俄罗斯疫情病例最多的城市，并向全国各地蔓延。4月中旬，俄罗斯国内疫情加重，每日新增确诊病例增长较快，至5月初每日新增确诊病例超过1万例，并持续长达半个月之久，之后逐渐回落，6月中旬以后每日新增确诊病例逐渐降至5000例左右。据俄罗斯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10月30日通报，过去一昼夜全俄新增新冠确诊病例18283例，创俄疫情暴发以来最高。10月31日，俄罗斯莫斯科市政府地区安全与反腐败局宣布取消11月4日和11月7日的群体性聚集活动，包括在一年一度在红场举行的阅兵式。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截至2020年11月9日，俄罗斯境内新冠确诊病例累计确诊1796132例，当日新增21798例，当日新增病亡256例，累计病亡30793例。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官网，2020年11月10日

## 1.2 预计未来发展趋势

俄罗斯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署、卫生部及流行病学家等普遍认为，由于通常秋冬季为流感高发季节，加之俄罗斯“带疫解封”后，企业复工复产，民众开启境内外旅游，学校正式恢复开学，2020年秋冬季俄罗斯第二波疫情会比春季疫情更猛烈，但俄罗斯卫生系统已做好准备。俄罗斯总统普京8月11日宣布，俄罗斯卫生部已对本国研制的一款名为“卫星V”的新冠疫苗给予国家注册。10月14日，普京宣布俄罗斯第二种新冠疫苗“EpiVacCorona”已完成注册。在10月29日俄罗斯举行的“俄罗斯在召唤”投资论坛上，普京在发言中表示，近年来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使俄罗斯经济受到疫情冲击的后果得到缓解。现在俄罗斯当局也成功地保持了宏观经济稳定，没有出现通胀激增，确保了金融市场的平稳形势。

### 1.3 疫情对当地经济的总体影响

疫情给俄罗斯经济造成了严重冲击，尤其是2020年二季度以来许多实体行业受到冲击，航空运输业、旅游业、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等服务业成为受疫情影响最严重的行业；油气等大宗商品量价齐跌，汽车生产等部分工业行业一度因供应链断裂陷入生产停滞。此外，俄罗斯金融市场亦一度出现波动，股汇双市震荡下跌后企稳回升，但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俄罗斯联邦统计局数据，2020年上半年，俄罗斯GDP下降3.6%，除农业（增长3%）外各产业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工业总体下降3.5%（其中采矿业降幅达5.2%）、零售贸易下降6.4%、公共餐饮下降23.9%、有偿服务业下降19.9%。俄罗斯国内及各国际组织对俄罗斯2020年经济增长前景预期普遍较为消极，俄罗斯央行预计2020年俄罗斯GDP为负增长4.5%-5.5%，俄罗斯经济发展部预计GDP为负增长3.9%，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别预测俄罗斯GDP负增长6%和6.6%。整体而言，各方对2020年度俄罗斯经济增长预期的中位数为-5%左右。2020年9月初，俄罗斯总统普京表示，俄罗斯经济已度过疫情导致的低谷期，2021年有望实现复苏。

根据俄联邦统计局初步数据，2020年3月，俄罗斯失业率为4.7%，4月上升到5.8%，5月为6.1%，6月为6.2%，6月俄罗斯失业人口达到460.6万，为8年来最高值。

政府财政收支方面，2020年上半年，俄罗斯联邦财政（中央财政）预算收入9.09万亿卢布，同比下降4.8%，支出10.05万亿卢布，同比增长28%，预算赤字0.96万亿卢布。截至2020年7月1日，俄罗斯外债余额为4772亿美元，较年初下降2.9%；国际储备（黄金外汇）为5689亿美元，其中外汇储备4381亿美元；国家福利基金余额1719亿美元（占GDP的10.7%）。

## 1.4 疫情对当地跨境经贸活动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俄罗斯对外贸易额2679亿美元，同比下降16.9%。其中，出口1610亿美元，同比下降22.5%；进口1069亿美元，同比下降6.8%。外贸顺差541亿美元，同比增长41.8%。

俄罗斯中央银行尚未公布上半年对外投资和吸收外资数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经济衰退的影响，东南欧、独联体和格鲁吉亚等转型经济体的外国直接投资预计在2020年将减少约38%，而且这一降幅在2022年前不会恢复。疫情导致转型期经济体出现衰退，包括石油等大宗商品需求和价格下跌等因素，直接削弱了转型经济体寻求外国直接投资的努力，其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前景被下调。此外，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等行业受疫情和低油价打击严重。

## 1.5 疫情对当地治安和社会秩序的影响

疫情发生以来，俄罗斯整体治安和社会秩序稳定，未发生全国范围内的大型抗议活动。但在俄罗斯疫情爆发初期，即俄罗斯政府启动隔离限制措施时，个别地区曾爆发抗议活动。

在对华态度方面，俄罗斯民众总体对华友好，中国国内发生疫情后，俄罗斯许多企业、学校和社会机构纷纷通过视频为武汉加油，一些单位主动向中国捐赠抗疫物资，社会各界掀起了支持中国的热潮。与此同时，由于疫情事发突然、来势凶猛，俄罗斯民众一时对其了解不够，疫情初期对俄罗斯境内中资企业存在一定的恐慌和不安情绪。餐饮和住宿行业中资企业经营受影响程度最为明显。针对俄罗斯各界、合作伙伴和俄方员工对中国国内疫情形势高度关注的情况，在俄罗斯中资企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动与各方开展沟通解释工作，通报中国国内疫情信息，宣传中国抗疫经验，引导本单位俄方员工不信谣、不传谣。许多中资企业都编制了俄语版本的疫情防控操作手册或制作俄语海报科普防疫措施，一些单位通过VK、微博等社交平台主动对外宣传本单位防疫工作情况、中国抗疫进展，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 1.6 疫情对当地涉华舆论的影响

疫情发生以来，俄罗斯涉华舆论以正面声音为主。习近平主席与俄罗斯总统普京四次通话，相互支持，为中俄关系掌舵领航。俄罗斯高层人士在国际舞台上声援中国，认为西方媒体指责中国隐瞒信息是政治化反华操作，“向中国索赔”是转嫁国内矛盾，俄罗斯企业、学校及主流媒体等各界人士亦积极发声，为中国录制抗疫加油视频，捐赠抗疫物资等。

## 2. 俄罗斯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 2.1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人员限制措施】**俄罗斯政府决定自2020年1月31日起关闭中俄陆路客运口岸，暂停向中方发放电子签证。2月1日起，暂停部分往来航班和铁路客运。2月2日起，暂停向中方发放工作签证及邀请，暂停团体旅游免签政策。2月4日起，乘飞机从中国赴俄罗斯的旅客，只能通过莫斯科谢列梅杰沃机场入境。自2月20日起，暂停向中方发放工作、旅游、学习、私人访问签证，临时限制上述人员入境。自3月18日至5月1日，禁止所有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入境，但外交人员、航空公司、海运和内河航运工作人员及有俄罗斯长期居留证的人员除外。7月26日，俄罗斯驻华大使馆发布消息，允许持有因私护照的外国公民办理技术服务、医疗、工作（仅限办理三年多次工作签证）等目的的签证。8月5日，俄罗斯政府发布第1993号政府令，取消来自与俄罗斯有免签协定国家且以短期出差为目的的外国公民的入境限制。

**【针对外国公民在俄居住及工作的措施】**俄罗斯总统普京于2020年4月18日签署第274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调整俄联邦境内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法律地位的临时措施的总统令》，规定自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含）期间内，对在俄罗斯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的

签证及临时居留证、居住证、移民卡、工作许可等证件延期问题予以豁免；俄罗斯雇主和工程（服务）发包人在遵守既定的限制措施和其他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有权依法雇用在俄罗斯无工作许可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暂停执行俄联邦移民法中针对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的处罚等。后经修订，该临时措施时效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此后，俄罗斯联邦内务部移民总局宣布，持有有效证件的外国公民于9月15日后可再次获得为期185天的在俄罗斯居留许可，相关外国公民将不会被驱逐出境或列入不受俄联邦欢迎者清单。9月23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命令，对疫情期间外国公民在俄法律地位进行临时调整，主要包括：（1）2020年3月15日至12月15日（含）暂停计算外国公民签证等证件有效期，在此期间到期的签证、临时居留许可、长期居留许可、入境移民卡等相关证件可在到期后顺延。（2）2020年3月15日至12月15日（含）期间，不对外国公民做出如下决定：强制驱逐出境；遣返；剥夺临时避险身份；缩短临时居留期限；取消签证、工作许可、短期居留许可、长期居留许可、国家项目参与者证明等。

**【入境检疫和隔离措施】**俄罗斯政府决定，自2020年3月12日起，在各边防检查站对所有入境人员加强卫生检疫并测量体温，发现有可疑症状者即予隔离，发现疑似病例需要隔离14天。自7月15日起，俄罗斯政府取消对入境公民实施14天隔离措施的规定，但入境人员必须提供英语或俄语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阴性的医学报告；如入境公民未持相关检测报告，须在入境后3天内进行检测。

**【限制客运航班情况】**2020年3月22日起，俄罗斯政府决定暂停俄罗斯与所有国家间的航班，从莫斯科到各国首都的航班以及运送俄罗斯公民回国的包机除外。3月27日起，暂停俄罗斯本国航空公司往返国外的定期及包机航班（俄罗斯政府决定执飞的航班除外）。截至9月3日，俄罗斯恢复与英国、坦桑尼亚、土耳其、埃及、阿联酋、马尔代夫的国际航班，第一阶段获准恢复国际航班的机场位于莫斯科、莫斯科州、圣彼得堡和顿河畔罗斯托夫。

## 2.2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疫情期间，俄罗斯政府未对其他国家的跨境货物运输进行限制，但对跨境货物采取了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

**【对各国（含中国）的贸易限制措施】**俄罗斯政府决定，2020年3月4日至6月1日，禁止部分医疗物资出口，包括口罩、绷带、一次性医用手套、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镜、呼吸机、消毒液和外科手术服等，但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个人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除外。同时临时限制所有谷物出口。

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决定，禁止自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包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出口个人防护用品，并将在2020年9月30日前，对进口用于抗疫的个人防护物资和医疗物资（消毒剂、诊断试剂、部分医疗设备和材料），以及食品、儿童食品、儿童用品、医疗用品、药品适用零关税；并于3月31日决定，2020年4月12日至6月30日，临时禁止部分蔬菜和粮食类产品出口至联盟以外的第三国，具体产品包括：洋葱、大蒜、芜菁、黑麦、大米、黍米、荞麦植株、荞麦米、谷物颗粒、粗磨面粉、荞麦制成品、大豆产品、葵花籽。但以下情况除外：自欧亚经济联盟运出用于向外国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公民个人使用以及确保联盟成员国具有专属管辖权的设施运行的物资；经欧亚经济联盟关境过境运输的商品；联盟成员国之间经第三国运输的商品。欧亚经济委员会于6月2日作出决定，将大豆从禁止出口的商品清单中排除，自6月13日起允许大豆出口。

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俄罗斯对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以外的谷物（小麦、混合麦、黑麦、大麦和玉米）实行总计700万吨的临时配额。7月1日取消配额限制，恢复正常贸易。

**【针对中国的贸易限制措施】**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以下简称“兽植局”）决定，自2020年1月30日起实施为期1个月的临时限制措施，限制来自中国的具有异域特色用于观赏的所有种类动物，包括昆虫、节肢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等，以及活体鱼类和水生生

物，入境俄罗斯和经俄罗斯跨境运输。2月18日，俄罗斯兽植局宣布对该项措施进行延期，直至颁布新的规定。4月16日，俄罗斯兽植局宣布，对2月18日命令进行部分修改，取消对中国活体鱼类和水生生物的进口及过境禁令，同时强调，对昆虫、节肢动物、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等观赏性动物的临时进口禁令的取消要在正式确定新冠病毒发源地后方可审议。

此外，俄罗斯兽植局还规定，自2020年1月31日起对来自中国的活体蜱、螨和线虫，科研用活体昆虫、动植物学收藏品（标本）实行临时限制措施，限制入境和通过俄罗斯跨境运输。

### 2.3 当地人员流动和生产生活管控措施

2020年4月2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关于采取措施以确保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居民卫生和健康的总统令》，决定将俄罗斯国民带薪休假期限延至4月30日；扩大俄罗斯各联邦主体行政长官部分权利，责成各地区行政长官自行根据本地区客观形势，确定采取限制及其他措施的区域（包括实施高度戒备状态和紧急状态），暂停或限制上述区域的企业机构和个体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建立各地区人员和车辆通行特别制度，但跨地区运输除外；政府机构、生产不可间断的企业、医疗机构、药店、保障生活必需品的商店继续运营。5月11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总统令，责成俄罗斯政府及地方行政长官确定需继续延长限制措施的地区。自5月12日起，俄罗斯结束各行业的全国性统一休假，逐步解除限制措施。截至9月7日，俄罗斯40个联邦主体进入解禁第二阶段（大型商超正常运营）；33个联邦主体进入解禁第三阶段（教育机构、宾馆、商店、服务类企业、公园等正常开放运营）。

### 2.4 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措施

自2020年4月22日起，莫斯科市主管部门对具有急性呼吸道病毒感染症状的患者进行监视，此类患者必须遵守居家自我隔离制度。自5月12日起，莫斯科市强制要求市民在前往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

佩戴口罩和手套，复工复产的单位也必须按要求执行佩戴口罩制度。

### 3. 俄罗斯出台的纾困政策

#### 3.1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1) 向受疫情影响最严重的经济行业（以下简称“严重行业”）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无息贷款（贷款总额75%以上由俄外经银行担保），用于支付员工工资。贷款本金为企业正式员工数\*最低工资标准（12130卢布）/人，前6个月免息，到期后可再延长6个月，贷款利率为4%。

(2) 向严重行业企业或面向社会的非商业机构发放利率为2%的优惠贷款，用于维持就业。贷款本金为企业正式员工数\*最低工资标准/人\*6个月，2021年4月1日起偿还。贷款期内如企业就业率维持在90%以上，则贷款本息全由国家偿还；如就业率不低于80%（但低于90%），则国家偿还本息的50%。

(3) 将利率为8.5%的中小企业优惠贷款计划的覆盖范围扩大至微型贸易企业，降低贷款人在欠薪欠税方面的要求。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或延期还债等方式，支持俄小型金融机构和地方担保机构发展。

(4) 骨干企业（由俄罗斯政府提高经济稳定性委员会根据相关行业指标和对国民经济重要性等客观标准遴选）可获得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优惠贷款，可按俄罗斯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享受贴息优惠，且贷款金额中50%由国家担保。企业因解决紧急需求而申请的贷款或发放的债券由国家担保。

#### 3.2 财税支持相关政策

(1) 向企业发放用于解决其2020年4月和5月紧急需求的补贴，月补贴数额为企业雇员数（以2020年4月1日为准）\*最低工资标准。

(2) 严重行业的中小企业延期半年缴纳税收（增值税除外）和保

险费，延期之后的税费将在一年内按月等额缴纳。

(3) 免除严重行业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面向社会的非商业机构2020年二季度所有税收（增值税除外）和社保费用。

(4) 2020年4月1日起，中小企业工资额中超过最低工资标准部分的社保费率由30%降至15%。严重行业个体工商户2020年的强制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从32448卢布降至20318卢布。

(5) 企业从俄联邦财政获得的各项补贴不予征税；向企业采购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补贴；企业采购防疫物资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6) 严重行业企业可延期支付国有不动产租金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动产所在地实行高警戒模式或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期间的租金全部延期缴纳；所在地解除相应模式（状态）后至10月1日的租金50%延期缴纳，上述租金均摊至2021-2022年按月等额支付。

(7) 骨干企业可获得政府补贴，用于保障或补偿企业经营活动支出。

### 3.3 行政审批便利化政策

(1) 简化企业签署国家合同的流程，维持政府采购规模，放宽国有企业采购条件。

(2) 暂停计划外的海关和税务检查（威胁公民健康安全、紧急事件调查等除外），暂停企业破产，允许纳税人延期报税，将中小企业各项债务和罚款的缴纳期限延长至180天。

(3) 年内即将到期的许可证和执照自动延期。

(4) 简化部分进口商品的认证程序，为进口生活必需品开辟“绿色通道”。

(5) 延长部分政令的实施期限：将乳制品实行强制电子标签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将高科技产品强制预装俄产软件相关法令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月1日，将危险品运输工具的强制认证延期至2022

年1月。

### 3.4 中资企业政策受益情况

部分中资企业在俄罗斯地方政府积极支持下享受到了俄方的纾困政策，但也反馈了一些客观上存在的问题：

- (1) 俄罗斯纾困政策普惠度不足，一定程度上仍向本国企业倾斜；
- (2) 一些获得补贴的企业表示，当地政府的补贴力度较弱，对企业来说难以达到明显的扶持效果；
- (3) 俄罗斯对外资企业列入俄罗斯中小企业统一登记系统和骨干企业清单有明确的股比限制。部分中资企业即使符合股比要求，但由于企业营业额或员工数不符合中小/骨干企业的遴选标准，加之经营范围不属于俄罗斯政府确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难以实质性享受俄罗斯优惠政策。

## 4. 俄罗斯实施的经贸政策调整

### 4.1 产业发展方向调整

【能源领域】在突如其来的疫情下，面对生产过剩、需求不振的国际市场行情，考虑到技术要素给行业带来的变革，立足社会经济长远发展，2020年6月，俄罗斯发布《2035年前能源战略》，旨在充分发挥能源行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巩固俄罗斯在世界能源市场的地位。战略目标为实现能源领域现代化，包括结构多元化（发展非碳能源，能源供应扁平化，从资源出口转向设备、技术、服务的全面出口，推广使用电力、天然气动力燃料等）、数字化和智能化、基础设施优化、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战略提出的努力方向主要是保证满足俄经济社会发展能源需求、发展电力行业、摆脱技术依赖、完善能源领域国家治理、推动能源国际合作。

【工业制造】近年来，俄罗斯政府始终致力于发展工业，推动经济多元化转型，推进“工业4.0建设”、“俄罗斯制造”等项目。2020年1

月，俄罗斯政府发布《2030年前电子工业发展战略》，目标是通过加强新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提高生产环节技术含量、健全法制来提高俄罗斯电子产业竞争力。该文件与近年俄罗斯陆续出台的航空、化工、食品加工、制药、化工、机床制造、冶金、森工等行业发展战略一并，基本涵盖了俄罗斯所有工业门类。

**【农业生产】**自2014年实施进口替代政策以来，俄罗斯农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不仅实现粮食自给自足，还成为小麦等重要农产品出口国。农产品和食品也是俄罗斯推进非能源非原料商品出口的重要内容和抓手，未来仍将是俄罗斯施政重点。2020年4月上旬，俄罗斯政府出台《2030年前农工和渔业综合体发展战略》，主要政策方向是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强加工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农业数字化、提高农业从业人口工资和生活水平等，为此将加大财政投入、扩大吸引投资、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培训等。8月初，俄罗斯农业部提出将延长执行《2030年前农业用地综合发展国家规划》，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农村人口就业率、提高单位产量、完善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

**【数字经济】**经济数字化转型是俄罗斯近年来始终关注的发展方向，居家隔离政策下俄罗斯民众转向远程办公、线上娱乐、网上购物，发展信息产业的重要性再次凸显。疫情以来，俄罗斯政府与本国互联网公司合作推出电子化政务服务，建设远程医疗平台，逐渐放松药品、酒类等商品的网购限制。2020年8月初，俄罗斯政府通过了首批智慧生产领域国家标准，这是俄罗斯规范数字工业治理的重要一步，是对“工业4.0”发展的有力推进，未来俄罗斯将出台更多数字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行业运行。

俄罗斯发展本国生产，提高本地化条件，对外国企业在俄罗斯经营提出更高要求。建议广大企业密切跟踪俄方政策变化，以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用好俄方优惠政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享受政策红利；加强业内沟通交流，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

## 4.2 对外贸易政策调整

疫情以来，为保证有效抗疫，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俄罗斯数次调整防疫物资、农产品进出口政策。

【防护用品进出口政策调整】为有效应对疫情，2020年3月2日，俄罗斯发布223号政府令，临时禁止向欧亚经济联盟外出口医用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服、鞋套、消毒剂、特定类型医疗设备等医疗及个护用品，5月初俄罗斯政府提前解除禁令。随着相关产品产能的扩大，俄罗斯政府着手制定促进出口的措施和计划。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决定，9月30日前向欧亚经济联盟外出口上述商品，需获得联盟成员国主管部门颁发的关于允许特定批次商品出口的决定或批准文件。前不久，俄罗斯工贸部批准对中东国家出口一批消毒液。此外，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决定，7月3日至9月30日间，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进口抗疫所需一次性个护用品及用于药品、消毒剂、医疗用品等生产的原料，免交进口关税。

【农产品出口政策调整】疫情初期，俄罗斯政府曾数度调整粮食出口政策。自2020年3月20日起，暂停荞麦等谷物出口，为期10天；4月1日至6月30日，对小麦、混合麦、黑麦、大麦和玉米等作物出口实施配额管理，将出口量限制在700万吨以内，后因粮食生产情况良好、能够保障本国粮食安全，于7月1日取消配额限制，恢复正常贸易。此外，4月12日至6月30日期间，欧亚经济联盟针对洋葱、大蒜、芜菁、黑麦、大米、黍米、荞麦植株、荞麦米、谷物颗粒、粗磨面粉、荞麦制成品、大豆产品、葵花籽等实行临时出口禁令，但于6月2日作出决定，将大豆从禁止出口的商品清单中排除，自6月13日起允许大豆出口。

【出口促进服务电子化】俄罗斯出口中心作为俄贸易促进官方机构，疫情下加快推出针对出口商的电子化服务，实现补贴发放、认证认可、许可申请等多项业务的线上操作，“单一窗口”服务模式得到进一步完善。

当前形势下，建议中资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当前俄罗斯外贸政策调整较为频繁，其主要宗旨是服务国内

经济稳定、促进本国产业发展、惠及本国企业。中资企业应及时关注俄方政策动态，提早做好准备，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第二，疫情下俄罗斯海关加强对货物和人员的检疫，工作效率降低，通关时间延长、成本升高，对外贸活动造成一定干扰。建议中资企业更多了解俄罗斯具体海关及口岸情况，尽量以电子方式提前申报，在减少人员接触的同时，提高效率、打好提前量。

第三，因疫情期间俄罗斯收紧特定类别商品的进出口政策，企业在执行订单时，需明确贸易产品是否需完成额外申请或程序，厘清通关所需文件和条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4.3 对外投资导向调整

俄罗斯主要投资政策为吸引外资和扩大国内私人资本投资。疫情发生后，俄罗斯未在对外投资政策导向方面做出调整，亦未要求本国对外投资企业从国外撤资并回国投资。

### 4.4 外国投资政策调整

**【调整外资在俄罗斯境内获得的利息税和股息税】**2020年3月25日，俄罗斯总统普京宣布所有以利息和股息形式获得的收入如汇往国外，应按照15%的税率征税，俄罗斯将因此与某些国家修改已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但支付欧洲债券、俄罗斯债券和国外银行贷款的利息仍可申请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截至目前，俄罗斯已向塞浦路斯、荷兰、马耳他和卢森堡提出调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已同意将利息税和股息税提升至15%，与其他国家间的谈判正在进行中。此外，俄罗斯可能会向瑞士和中国香港提议调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该项政策调整虽未对中国对俄直接投资产生影响，但俄罗斯拟通过加强对外资征税以改善国内经济形势的方式或将首开先河，对未来中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产生不利影响，提高投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者信心。

**【加强战略领域外资监管】**2020年7月31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了一项关于加强战略领域外资监管的法令，对外资投资战略领域企业进行了更清晰的规定。当前俄罗斯政府对外资在俄罗斯战略领域企业中股

比的认定并不基于其所持股份，而是根据其直接表决权大小，而表决权可通过信托协议、抵押合同、回购协议等方式临时转给第三方，以使外企股比官方认定保持较低水平，使其可继续收购俄企股比而无需向俄罗斯政府申请，最终获得绝对控制权。新法生效后，计算外企所持股份时，将计入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所有股份，防止上述情况出现。该法将在正式发布10天后生效。该法对外国投资者控制权的认定做出了更加明晰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将无法再通过临时转让表决权，继续收购战略企业股权并获得其最终控制权。

## 5. 对中资企业应对当地疫情的建议

### 5.1 开展疫情防控的建议

#### 【对在俄罗斯中资企业（项目）】

（1）密切关注企业（项目）所在地疫情状况和疫情防控的具体政策措施，根据所在地具体情况制定企业有关疫情防控方案，包括中俄方员工管理（含8小时外）、防疫和生活物资储备等，并严格落实，保障企业防疫和生活物资充足。

（2）建立统一高效的疫情防控领导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能够迅速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并与驻俄使领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报告企业（项目）疫情状况。

（3）定期检视排查企业（项目）疫情防控风险和漏洞，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方案和管理措施，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4）制定完善操作性强的分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针对企业（项目）出现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疑似患者、确诊患者均需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疫情不进一步扩散，导致聚集性感染。

（5）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和心理疏导，积极发挥组织作用，帮助有困难的员工，增强员工疫情防控知识和能力，确保员工心理健康，情绪稳定。

#### 【对拟在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

(1) 充分了解和评估企业（项目）所在地疫情形势、经济形势对经营造成的影响，包括管理成本，时间成本，因突发事件造成的额外损失等，做好详尽的尽职调查。

(2) 充分了解目前两国间人员往来的限制措施，并在人员选派轮换、业务开展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和预案。

(3) 确定来俄罗斯投资经营后，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防疫和生活物资保障等前期准备工作。在俄罗斯开始经营后，参照上述对在俄罗斯企业（项目）的有关建议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 5.2 视情复工复产的建议

(1) 加强人员管控，减少社交接触。企业复工复产应在确保本单位疫情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要将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以人为本”。具备条件的企业尽量采取远程办公模式。如需现场办公，进入办公室前需测量体温，如非单独办公室，办公时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尽量控制现场办公人数，加大座位间距，定期对公共空间和公共设备（公用复印机、饮水机等）进行清洁消毒，保持通风。减少面对面交谈的次数。如企业有公共食堂，应尽量错峰就餐，或打包到各自工位、休息室就餐，鼓励员工自带餐具。就餐时，保持间距，避免交谈。在疫情结束前，要求员工八小时外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近距离鼓励步行或骑自行车，远距离又无私家车，不得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减少对把手等公共区域的触摸。

(2) 增加安全教育，全面排查隐患。企业应在复工复产前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让员工熟悉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规定，并严格遵照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后马上开展安全检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应急设施、各种仪表、管道、电气线路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彻底排查隐患。

(3) 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底线思维。要压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同时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途径加强防疫科普知识宣传，督促

企业每一位员工共同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各单位一定不能麻痹大意。如发生疫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有关人员及时安排隔离，及时就医，并在第一时间向使领馆报告。

### 5.3 争取当地支持政策的建议

由于俄罗斯政府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不断调整相应支持政策，客观上对中资企业吃透政策提出了较高要求。在俄罗斯中资企业应结合自身业务（项目）实际，及时跟进了解有关政策变化（可登录俄罗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统一平台查询具体政策，网址：[стопкоронавирус.рф](http://стопкоронавирус.рф)），主动与驻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合作方或业主单位保持沟通对接，强化与中国使领馆、俄罗斯中国总商会之间的互动联系。疫情对俄罗斯就业形势造成较大冲击，俄罗斯政府出台的许多企业扶持政策核心要义是“稳就业”、“保民生”，中资企业应进一步强化特殊时期对员工的人文关怀，竭力扛起社会担当，发挥好稳定当地就业的积极作用，与属地各方形成更加密切的命运共同体，为在当地长期发展赢得口碑。

对于拟来俄罗斯投资合作的企业来说，因受疫情影响，一定时期恐难以深入实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特殊时期应通过各种可行方式进一步加强与使领馆、俄罗斯中国总商会、相关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对于前期工作中了解到当地政府、合作方允诺的优惠政策应多方了解，避免“纸上谈兵”。

### 5.4 应对不利政策调整的建议

疫情发生后，俄罗斯收紧外国人员入境限制政策。尽管2020年5-6月俄罗斯对外国专家入境政策有所放松，但截至8月，人员往来不畅仍是对中资企业造成影响的最主要因素。受疫情形势影响，中俄两国人员往来短期内恐难恢复至疫前常态。自5月以来俄罗斯各地相继“带疫解封”，中资企业防疫风险上升。

针对上述因素，建议中国在俄罗斯企业：坚持防疫底线，主动适应疫情常态化形势下特别是俄“带疫解封”后的工作要求，始终把人员健

康、安全放在首位，坚决杜绝聚集性感染等恶性事件；密切关注俄方在疫情期间的政策调整，对可能波及自身发展的政策保持敏感性，及时向中国使领馆汇报有关情况，及早采取应对措施。

建议拟来俄罗斯投资合作企业在制定投资规划、项目可研报告时充分考虑疫情对俄经济造成的长期影响，对卢布汇率、就业形势等可能涉及自身投资业务发展的情况做好预判；充分考虑俄罗斯政府强化“进口替代”政策的关切，摈弃短期投机心理，寻求自身优势与俄当地资源结合的共赢之路。

## 5.5 其它建议

面对疫情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潜在风险，在俄罗斯中资企业需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在全力做好本单位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结合形势变化，调整本单位安全风险防控预案，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全面加强属地化管理，积极支持所在地抗疫工作，开展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深度融入当地。

对于疫情导致的无法履约情况，应及早与外方业主或合作单位进行沟通，适时提出“不可抗力”诉求，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争取对方的理解和支持。

拟来俄罗斯投资合作企业可采取线上方式与投资目的地各方开展联系，及早谋划，抢抓节点，为疫后有序推进业务赢得先机。